

安阳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文件

安县就业〔2025〕24号

安阳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 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认定等办理规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保障所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及零就业家庭的认定，现把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人员及零就业家庭认定有关办理规程明确如下。

一、就业登记

（一）就业登记的对象

1.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，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。
2. 劳动者自主创业，担任股东、法人、总经理、监事、执行董事等高管的。

3. 实现灵活就业的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含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受理方式

1. 用人单位：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（电脑端）受理。

2. 灵活就业（个体经营）人员：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（电脑端）或“河南就业”微信公众号或“河南就业”支付宝小程序受理。

（四）办理时限

窗口办理即时办结，每个工作日关注网上申请信息及时处理。

二、失业登记

（一）登记对象

年满 16 周岁（含）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、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（含港澳台劳动者），均可在常住地、户籍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。包括：

1. 年满 16 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；
2. 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；
3. 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、破

产停止经营的；终止灵活就业的；

4. 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；
5.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；
6.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；
7. 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常住地、户籍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含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服务平台。（关于常住地、户籍地、参保地的认定范围：包括户籍所在地、居住证所在地、社会保险所在地、营业执照所在地、房产证所在地、结婚在本地生活未迁户籍人员等。）

（三）受理方式

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（电脑端）或“河南就业”微信公众号或“河南就业”支付宝小程序受理。

（四）办理时限

窗口办理即时办结，每个工作日关注网上申请信息及时处理。

三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就业援助政策，就业援助主要包括公益性岗位安置和社会保险补贴。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规程如下。

（一）认定对象

1.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（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）；

2.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（以最新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准）；

3.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4. 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（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测户等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）；

5.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（认定机构查验自然资源部门征地公告，申请人提供乡镇证明、领取征地补偿的凭证）；

6. 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复员转业军人、县级以上劳模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；

7.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基层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受理方式

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（电脑端）或“河南就业”微信公众号或“河南就业”支付宝小程序受理。

(四) 办理时限

窗口办理即时办结，每个工作日关注网上申请信息及时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杨军旺 联系电话：0372-5924830

